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集团”）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口头证言是真实有效的，且均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8年5月18日10时30分在九鼎集团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25名，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7,620,780,87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财务报告》；
- 3、《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方针》;
-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方针》，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8、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12,598,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黄晓捷、蔡蕾、吴强、覃正宇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2,598,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刚、黄晓捷、蔡蕾、吴强、覃正宇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499,788,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反对 0 股，弃权 120,992,726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李寿双

见证律师:

林芳菲

见证律师:

柴源

2018年5月18日